

(上接 A17 版)

实际控制人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等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
|----|-----|-----------------------|-----------|---------|-----------|
| 1 | 吴旻芳 | 董事长 | 1,300 | 19.70% | 是 |
| 2 | 邱 骥 | 董事、总经理 | 1,000 | 15.15% | 是 |
| 3 | 范 丽 | 董事、董秘 | 900 | 13.64% | 是 |
| 4 | 杨林华 | 副总经理 | 800 | 12.12% | 是 |
| 5 | 俞建平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600 | 9.09% | 是 |
| 6 | 朱伟岸 | 董事 | 500 | 7.58% | 是 |
| 7 | 李伟强 | 副总经理 | 300 | 4.56% | 是 |
| 8 | 戴海清 | 首席人力资源兼董秘办公室主任 | 300 | 4.56% | 否 |
| 9 | 张红亮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300 | 4.56% | 是 |
| 10 | 孙立涛 | 监事(技术/管理)兼装备技术部经理 | 300 | 4.56% | 否 |
| 11 | 郭丹华 | 监事(装备生产)兼装配部/物流/质检部经理 | 300 | 4.56% | 否 |
| | 合计 | | 6,600 | 100.00% | |

注:1、邱骥、范丽、杨林华、朱伟岸、李全锋为高级管理人员,吴旻芳、俞建平、戴海清、张红亮、孙立涛、郭丹华为公司核心员工。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4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4月2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4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 限售期限

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明志科技员工跟投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七)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4月23日(T-3)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1年5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 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东吴创新资本和明志科技员工跟投资管计划已签署相关承诺,对《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登记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已在中国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参与的证券公司及应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直接或间接方式投机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9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将根据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申报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不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12:00 前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存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用于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认购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明志科技”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投资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主承销商的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1)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 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及《附件 4: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2)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 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 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各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第五步:资产证明材料准备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专户)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在前述第三步填报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 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附件 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如适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和资产证明核查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待所有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T-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T-5 日)的 9:00—12:00、13:00—17:00 及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的 9:00—12:00 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报价格不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报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值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微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15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900 万股。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申报价格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登录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价格理由”。系统记录“修改价格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于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报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投资者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

(3)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交易所报告,并删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 委托他人报价;
-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交易所报告,并删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

- (1) 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5) 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6)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7) 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一) 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和境外,并重点参考募资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3、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 10 家,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7,5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申报应准确,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1 年 4 月 27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后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